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李利涓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7  
傳真：02-25220621  
電子郵件：cutewater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12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健教字第1110761060號公告影本及附件1份  
(A21040000I\_1110761283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已自111年11月1日起  
適用，請貴單位依該綱要規劃辦理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  
程，以協助所屬會員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10月11日國健教字第1110761060號公告辦理  
(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於規劃年度學術活動時，安排旨揭訓練課程，以  
利所屬會員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。課程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新訓課程分基礎課程(3小時)及專門課程(醫師3小時、非  
醫師7小時)，參訓人員應先完成基礎課程，始得修習專  
門課程。
  - (二)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者，應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達  
4小時，始得更新其資格。
- 三、請於辦理訓練課程2個月前，檢具課程申請表及課程說明  
表，函報本署審查，經本署同意之課程將公告於醫事人員

戒菸服務訓練系統供外界知悉，未經審查同意之訓練課程，不予採認。

- 四、另為提供不及參加實體課程者，有線上課程之選擇，請貴單位於辦理課程時，徵得講師同意進行課程錄影，建議使用專業之簡報錄影軟體(如EverCam等)，同步錄製畫面清晰之授課簡報內容及收音清楚之講師講解聲音，並授權本署將課程影片上架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。
- 五、又本署於111年10月12日以國健教字第1110761077號公告修正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，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，調增戒菸服務補助基準，並修正相關規範，期擴增醫事機構對戒菸服務之參與，並提升戒菸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公共衛生學會

副本：

